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黃榮裕
　　黃榮俊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献貝等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2,372,436元　計算式：12,000元/㎡x 659.01㎡x 6/20＝2,372,436元ＶＶ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4,562元。

二、提出坐落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○○○　○號土地之第一類登記謄本　地號全部；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ＶＶ，及全部共有人之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共有人如有已死亡者，應一併提出死亡者之除戶謄本、全部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，其中如有日據時期謄本者，應提出全戶謄本）及繼承系統表，並追加其全部繼承人為被告及請求辦理繼承登記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

法　官　陳瑞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及補正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秀娟